

⑧《中华文化百科全书》第二编第五章第五节《社稷土地之神》条,台湾中华文化基金会、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2。

⑨宋杨复《仪礼经传通解续》卷 23 引。

⑩吴泽《两周时代的社神崇拜和社祀制度研究》,《华东师范大学学报》1986 年 4 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山东烟台大学中文系

(本文责任编辑:耿素丽)

《忠惠集提要》辨误

《忠惠集》十卷,宋翟汝文撰。汝文(1076—1141),字公巽,润州丹阳(今属江苏)人,元符进士。徽宗时除秘书郎,历中书舍人、给事中。钦宗时为翰林学士。绍兴二年拜参知政事,忤秦桧罢。卒,谥忠惠。其集久佚,今存《忠惠集》十卷,乃清四库馆臣由《永乐大典》辑出。《四库提要》曰:“(汝文)事迹,具《宋史》本传及孙繁所作志铭中。……汝文好古淹博,……尝从苏轼、黄庭坚、曾巩游,故所为文章,尚有熙宁、元祐遗风。”《提要》的这段话,至少有两处严重错误,兹略辨之。所谓“孙繁所作志铭”,载今本《忠惠集》附录,《题翟氏公巽埋铭》,而文中屡称“孤子”,详全篇文章,当是翟汝文子翟耆年所撰,其孙翟繁改葬时重刻。又据《埋铭》,翟耆年诸子无名“繁”者,唯其长子名“旼”,与“繁”字形体略近。为大父治墓,正是长孙之责。疑“孙繁”即孙“翟旼”,殆“旼”字传写漫漶而讹为“敏”,再讹为“繁”,遂成“孙繁”矣。据《提要》之意,似以“孙繁”为别一孙氏人名,则更误。

又,《提要》称翟汝文“尝从苏轼、黄庭坚、曾巩游”云云。今按曾巩卒于元丰六年(1083)。时翟汝文年方八岁,何能同游?馆臣所据,亦为《埋铭》。疑《埋铭》中“曾巩”乃“曾肇”之讹,《忠惠集》中载有翟汝文《上曾丞相书》、《上曾内翰书》多篇,所谓“曾丞相”、“曾内翰”,皆指曾巩之弟曾肇,馆臣不察,误以为曾巩。

• 祝尚书 •